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「教會音樂事工」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11 年 11 月 17 日基督教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供本校非教會音樂組學生跨領域學習管道，進修教會音樂事工相關課程，以獲得教會牧養及事奉配搭所需之多元技能。

二、修課計劃

修習本學程必須於畢業前完成**核心課程 12 學分**，**選修課程 12 學分**，共計 **24 學分**。課程須不屬於學生本系所或其他學程之畢(修)業學分數方可計入。

1.共同核心課程：「禮拜學」為學生系所之必修者，以「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」替代之

共同核心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)			
教會音樂哲學	禮拜學 或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	會眾詩歌	聖樂事工實務

2.選修課程：術科相關課程依學生能力或教會需要，可事先與教音主任討論後決定

選修學分(自選四門課，每門課 3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)			
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	敬拜團帶領實務	教會音樂史	司琴學
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	教會音樂教育	指揮學	合唱技巧

三、學程證明書申請

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要求課程，得以修課證明(學期成績單)向本組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本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